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仲賢

邱委員惠美(請假)

廖委員金順

劉委員祥呈(請假)

簡委員之洋

俞委員人明

洪委員清暉

李委員明川

董委員金興

賴委員正時

陳委員順成

郭委員進源

列席人員：

范姜代理總幹事坤火

黃召集人陽壽(請假)

陳組長健民

許組長苑杰

吳組長朝穗

陳組長淑貞(呂課員宗賢代)

林主任進春

吳主任仲明

林主任偉雄

吳主任良美(請假)

主席：陳主任委員仲賢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代理總幹事及各位同仁大家好。

本次選舉為憲政史上第一次總統與立法委員合併選舉，以本市人口數約 391 萬、選舉票有 16 種、設置投開票所 2341 處、需動員選務工作人員 3 萬 2 千多人，選務推動困難度高，需各位委員不吝指導。

辦理各項選務，要求達到完美、完善，秉持公平正義，無黨派之私，執行方法是將作業流程標準化，對於參與人員給予訓練，使其充分了解問題，希望能達到盡善盡美，無任何閃失，在此先感謝同仁辛勞，也請各位委員多多給予督導。

會議前向大家介紹本會新任行政室主任林偉雄先生，歡迎加入，請多多給予貢獻。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已於 100 年 9 月 15 日發布選舉公告，另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即將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發布選舉公告,投票日則訂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目前所有選務工作已緊鑼密鼓展開,包括各種要點訂定、人員訓練及各項採購案件,希望大家共同勉勵,將選舉圓滿辦理完成。

##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洽悉。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

(一)第一組工作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主席裁示:

1. 針對第四點經費部分,請區公所於 12 月 5 日前確實函報所需不足金額,經彙整後若本會選舉經費不足,則儘快與新北市政府協調。
2. 第五點之 2,若各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需補實,及補實後造成其他兼職空缺,請儘快派兼,安定人事。
3. 第六點需求人力,目前對已回報需協調之汐止區公所,請先給予協助,對其他 15 個尚未回報之公所,陸續函報其需支援數,請速逐一解決,並於 11 月 16 日前完成所有選務工作人員協調事宜。
4. 第七點有關種子教師講習請確實辦理,另對各區公所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之時間及地點,也請確實掌控,以便銜接達到講習效能。
5. 餘洽悉。

(二)第二組工作報告:(內容詳如議程)洽悉。

(三)第三組工作報告:(內容詳如議程)洽悉。

(四)第四組工作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主席裁示:

1. 針對選舉裁罰較多案件,如候選人印發之競選文宣須親自簽名等之規定,請於相關文件中以彩色字樣標明,加強宣導提醒候選人知悉遵循。

2. 餘洽悉。

(五)行政室工作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具「第8屆新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 二、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乙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

- 一、統一本案內容文字用語如下：
  1. 新”台”幣修正為新”臺”幣。
  2. 有關數字、時間及日期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3. 凡金額以國字表示。
- 二、修正後通過，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免費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二案：**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投開票所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2,341處，係由各區公所依100年7月底各里人口數75%預估之，較新北市第1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增設41處，其增設之區為：新莊區增設11處，淡水區增設6處，三峽區增設4處，板橋區及五股區各增設3處，土城區、蘆洲區、樹林區、深坑區各增設2處，三重區、永和區、新店區、林口區、八里

區、烏來區各增設 1 處。

三、本次選舉係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合併辦理，因此投開票所編號係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本市立法委員選舉區順序編列之。其設置地點由本會函請區公所調查並會同當地警察機關會勘後設置。

四、檢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依法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辦理公告。
- 二、地點公告後，若有發生不可抗力而必需修正投票所地點之情形時，同意先行授權業務單位核定，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追認。

**第三案：**擬具「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訂定之。
- 二、檢附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依法由本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四案：**擬具「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區域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會為維護前揭選舉票印製、分發與保管之安全，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

及參酌本市實際情形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檢附該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乙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五案：**擬具「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實施要點」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頒布之「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辦理。
- 二、檢附「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實施要點」(草案)1份。。

提案單位：第三組

決議：照案通過後執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臨時動議一：**擬具「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原「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於99年8月13日經本會第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在案。
- 二、茲因業務需要，將原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副主任設置人數二人，修正為三人，原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員額編制表員額數及備註欄亦配合修正。
- 三、檢附該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

一、經查新北市政府各區公所編制表，秘書職務係列薦任第 7 職等，為配合其規定，將本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

1. 設置要點第六點第 2、3 項：

「區長因故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其主任一職由”副區長、主任秘書”兼任之；前述人員亦不能兼任主任時，由民政課長兼任。

“副區長、主任秘書”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原由該”副區長、主任秘書”兼任之副主任一人免再調用，至由公所民政課長兼任主任”或副主任”時，仍應並兼任執行秘書。」

2. 員額編制表備註第二點：

「副主任三人，其中二人由區公所副區長、主任秘書或”民政課長”調兼，另一人由當地戶政事務所主任調兼。」

3. 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前條文」欄及「修正後條文」欄第四點第 4 行皆重覆”選舉”2 字，應予刪除。

二、修正後通過實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三、本次選舉尊重各公所實際需要，對有違倫理造成困擾者，儘速補實。

**臨時動議二：**擬具「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二、本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 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 月 13 日止。

三、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期間內舉辦，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辦理。區域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每一選舉區至少舉辦一場，並得使用有線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每場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並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

見之時間為 24 分鐘，每一輪時間 12 分鐘。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

- 一、說明三內容筆誤，文字修正為「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區域選舉.....」。
- 二、針對公辦政見發表會問卷調查表問題 4.第 3 選項「辯論式」，另加補充說明，就辯論式之發問人由本會產生且採事前不公布名單方式辦理，先行敘明，以避免疑義，造成後續作業之困擾。
- 三、修正後通過實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肆、散 會(下午 5 時 22 分)